**桃園市締盟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各洲分布統計表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與本市締結姊妹市及友好城市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項目，按締盟城市所在位置區分為亞洲、歐洲、北美洲、南美洲、非洲及大洋洲等6個洲別。

四、統計項目定義：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係指城市間以促進雙方文教、經貿、科技及體育等交流，增進彼此情誼及相互合作在雙方合意並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後，經由正式公開之儀式所締結之雙邊友好關係之城市。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處國際事務科依實際締結情形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